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3〕2号

关于印发《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建设优良的教风、学风，不断提高育人质量与成效，学院制定了《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规范》，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规范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2月11日

附件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规范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建设优良的教风、学风，不断提高育人质量与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教师基本要求

第一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以对党、对国家、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良的师风，为人师表，注重自身师德修养的提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学院、系部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院、系部安排的各项政治学习及教育培训活动。

第三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正德厚生”校训，以“学真、业精、爱生、乐教”为追求，掌握高职教育教学规律，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技术技能，改革教学模式与评价方式，在教育教学中总结和反思，坚持终身学习。

第四条 严格履行教师职责，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在正常情况下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教师应以

服从学院教学工作为原则，任何教师均应承担学院、系部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五条 具备一定的教育管理能力，积极承担教育工作任务，根据学院班主任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班主任主责主业，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育人工作。熟悉任课班级的学生，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主动参与班级活动，对学生既要关心爱护，又要严格要求，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第六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业余、半脱产进修，不断更新理论知识，提升实践技能，全面提高“双师”素质，以适应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教师到校外进修（以业余为主）以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为前提，须经学院批准。

第七条 为人师表，注重个人思想品格和道德修养，注意仪表举止对学生的示范作用，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严禁对学生进行体罚和言语侮辱，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索取或收受礼品或现金，不得对学生挟嫌报复。

第二章 备课与授课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在开课前一周撰写完成《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设计方案》（以下简称“教学设计方案”）一式3份，经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审核、系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执行。教学设计方案应归入教学档案，并交系备案。

第九条 教学设计方案原则上以1次课为1个编写单元，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以1天为1个编写单元。每个单元教学设计方案的基本要素包括：教学目的和要求；

重点和难点；采用的教学方法及手段；课后作业练习以及预习要求等。每次授课后，应根据授课具体情况，对教学效果作出教学反思，并及时对教学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补充。

教师讲授重复课程时，要认真总结以往授课的经验教训，并结合行业现状、发展趋势以及涉及本课程知识领域和技术发展的最新变化，完善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资源等。同一门课程若有 2 名（含）以上教师讲授时，应采用集体备课和课程研讨等形式，集思广益，并统一教学目标、主要内容和评价标准。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表上课，不得私自调、停课，确需调停课应按学院课程安排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提前在教务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学生。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授课前需对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含实验实训设备）等进行熟悉和检查，做好准备工作。凡实验实训等操作性较强的教学活动任课教师应在授课前进行试做，保证安全、正确和熟练使用。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学院的作息時間，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教学场所，着装整洁得体，精神状态饱满，不早退、不拖堂。上课期间不得无故中途离开教室，禁止接打电话，禁止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无特殊身体原因不坐着授课。

第十三条 教师授课要使用普通话、语言精练、口齿清晰；授课要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难点讲透；板

书文字要符合规范；教学课件要内容充实，操作简单，界面美观，应用方便；教学模式要强化互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第十四条 要注意因材施教、运用恰当的教学方式，讲清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确保演示、实验、实训到位，注重培养学生基本技能。避免出现照本宣科、满堂灌的现象。

第十五条 在传授知识的同时要重视开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十六条 教师授课应高效运用互联网工具，推进数字化教学理念和模式改革，创新线上线下融合式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和内容。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课堂管理，严肃课堂纪律，授课过程中应实时关注学生的听课情况，强化教学互动，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及班主任或辅导员联系。

第十八条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进行教学总结，撰写课程小结。课程小结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课堂组织与调控情况、教改情况、学生学习情况和效果分析、考核评价方法及成绩分析、教改建议等。课程小结须归入教学档案。

第三章 辅导答疑和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必要补充，坚持个别辅导和集体答疑相结合，有效解决学生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

第二十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学生基础、周课时数拟定作业布置计划，明确每章作业布置的次数、作业量、作业题类型，要求做到作业量适当，难易适度。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批改作业应认真负责，指出优点与错误之处。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办法的要求，教师应以课程标准为依据，系统化地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方案。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评价方案与教学设计方案编制及归档要求一致，在开课前一周完成审核批准后归档。

第二十四条 采用试卷考试的课程，同一课程标准应统一命题，命题人应根据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要求命题，编制提交内容、难度和题量相当的 A、B 两套试卷，两套试卷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30%，两年内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第二十五条 试卷打印须统一格式，字迹和题图应清晰、准确；考试时间原则上为 90 分钟；试卷清样应经命题人、专业负责人和系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在考试前一周报到教务处。

第二十六条 教师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学院和所在系部安排各类监考任务。监考时应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及时制止考生违纪行为，认真填写考场记录，严禁擅自离开考场，

严禁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情（如使用电子产品、耳机、聊天等）。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应认真、准确、公正评分。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并将原始成绩单经开课系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存档。

第四章 实践教学与实习指导

第二十九条 实践教学是提高学生职业能力、职业素养，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在高职教育中尤其占有重要地位。实践教学主要包括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实习、综合性训练、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践（报告）等。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均应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并在实践过程中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素养教育。

第三十一条 实践教学授课前，任课教师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实验（训）课计划，撰写实验（训）教案，做好实验（训）课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实践教学授课中，任课教师应给予学生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教学演示，加强实践过程中的巡视、指导和检查，注意引导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及时解答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第三十三条 实践教学授课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实验（训）报告，安排学生整理所用仪器设备、材料、工具并打扫清理实验（训）场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学院校外实习管理办法、班主任制度实施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履行学生实习指导的职责，加强全过程指导管理，着力提升实习质量。

第三十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按照学院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践（报告）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践（报告）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一定实践经验和专业水平的教师担任。鼓励聘请校企合作单位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面向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践（报告）的指导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设计选题，理解选题的目的、任务、内容和要求；向学生下达《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指导学生制订毕业实践计划表，收集资料，做好实验准备等。

2. 抓住毕业设计各个环节，定期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与检查，把握好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与质量。

3. 指导学生按照《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践（报告）撰写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实践（报告）并认真审阅，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践（报告）答辩小组，做好本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践（报告）的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工作。

5. 答辩完成后，按规定将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践（报告）报告整理归档。

第三十八条 毕业答辩前一周，学生应将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实践（报告）提交评阅人审阅，评阅人须给出评阅意见。

第三十九条 毕业答辩由系答辩小组统一组织实施。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践（报告）的质量以及答辩情况，结合指导教师的评审意见及评分，对学生给出综合评定成绩和毕业实践工作评语。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践（报告）的成绩采用记分加评语的办法，记分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

第四十条 学院从获优秀成绩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择优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超过系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3%（含）。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共同向系推荐，经系审核向学院推荐，由学院审定后向全院公布。

第六章 教科研与教师发展

第四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从事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不断加强业务学习，优化知识体系，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技术技能，注重专业自主发展。

第四十二条 教师应认真分析和探究高职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积极申报各类教科研课题，着力提升业务能力与专业水平。

第四十三条 教师从事教科研工作应遵守学术道德的基本准则，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维护学术环境的纯洁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虚报科研成果的浮夸作风和欺骗行为。

第四十四条 教师应努力提升技术技能及实践创新水平，承担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参与校企合作项目，认真指导学生的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通过“一师一企”“访问工程师”“企业工程实践”等多种方式，经常深入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岗位第一线，了解相关行业的技术应用及发展，掌握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着力提升专业实践能力。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务处、系部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教研与培训活动，达到学院规定的培训要求。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积极主动参加系部、学院组织或学院认定的各级各类教学竞赛，以赛促教，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第七章 育人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书”和“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师不能只重视传授知识，应该把育人作为不可推卸的责任。教师育人工作包括承担班主任或协助辅导员开展育人工作，结合教学与学生管理，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心理教育、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等。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专业培养目标，结合职业素养要求，开展各具特色的多种教育活动，力争实现“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创造”的“四个学会”教育教学目标。

第五十条 教书育人要体现课程特点，深入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实践，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五十一条 教师要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关心学生、了解学生、熟悉学生，做学生的知心朋友，有的放矢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院教字〔2011〕11号）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